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4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0 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第二批） 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区分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秦皇岛市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2020〕-125）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的通知》（〔2020〕-217）相关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开展了 2020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共抽取了 51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我局征求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后对其反馈意见进行再次核实。根据专家核实意见，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抽查，发现 4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概

况描述不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2月22日我局向有关编制单位和人员行函告知查明的事实、失信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我局决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完善相应环评文件并组织复审；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

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应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联系人及电话：王山杉 3191812

邮 箱：qhdhbjhpk@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抽查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秦皇岛市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依据
1	年产10000吨高压焊接结构阀门项目	秦皇岛中冶金门有限公司	<p>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 报告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未开展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 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p>2、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 报告中喷漆废气未给出颗粒物颗粒、固废喷漆过液等,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3.1 中关于污染源核算需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排放措施, “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3、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未考虑淬火工序废气颗粒物收集措施。</p>	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5591W)	编制主持人: 张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 201603513035000003512130729, 信用编号: BH007649)	秦皇岛生态环境局龙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4	年产3万吨“新型房屋建筑洞口支撑体系”产品改(扩)建项目	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改扩建项目未给出工程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内容表述不明确, 厂房利旧及新增情况不清楚。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4.1 建设项目概况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要求。</p> <p>2、降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新建水性涂装处理机组, 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并使用有机涂层的, 为 I 类项目, 土壤评价等级至少为 2 级, 报告表按 3 级进行评价。</p> <p>3、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现有工程西厂区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监测浓度 38mg/m³, 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 的要求。环评表述为满足要求, 结论错误。</p>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DDKX04X)	编制主持人: 范敬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77, 信用编号: BH006007)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 《记分办法》(试行) 第七条

注: 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